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投资者专项核查

法律意见书

致：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委托，本所律师对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承销的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珠海冠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向战略投资者配售事项进行专项核查。在充分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证发[2019]21号）（以下简称“《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上证发[2019]46号）（以下简称“《业务指引》”）和《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9]148号）（以下简称“《业务规范》”）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谨此师声明如下：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进行核查。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法律责任。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本次发行所涉及的战略投资者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查阅的文件。

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战略投资者已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 and 文件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者误导之处。该资料 and 文件于提供给本所之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任何变更。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监管机构、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战略投资者或其他有关机构提供的证明文件或口头陈述出具相应的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本次科创板发行之目的的而使用。未经本所书面许可，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申报资料之一，供证监会和交易所等监管机构查阅，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以及经办律师作出如下法律意见：

一、战略投资者基本情况

根据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供的《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配售方案》（以下简称“《战略配售方案》”等相关资料，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包括 3 类 11 家。

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招商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证投资”）；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招商资管珠海冠宇 1 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商资管珠海冠宇 2 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1 号资管计划、2 号资管计划”）；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OPPO 广东移动通信有限公司等 8 家外部战略投资者。

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明细:

序号	战略投资者的名称	投资者类型	承诺认购金额 (万元, 含战略配售佣金)
1	招商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	拟认购本次发行数量 2-5% 对应的获配金额
2	招商资管珠海冠宇 1 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21,023
3	招商资管珠海冠宇 2 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7,798
4	OPPO 广东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10,000
5	美的控股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10,000
6	上海奕瑞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5,000
7	浙江华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5,000
8	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7,000
9	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10,000
10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3,000
11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5,000

注 1: 上表中“承诺认购金额”为战略投资者与发行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中约定的承诺认购金额 (包括新股配售经纪佣金)。战略投资者同意发行人以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进行配售, 战略投资者配售股数等于其最终获配的申购金额除以本次 A 股之发行价格并向下取整。

注 2: 具体跟投金额将在 T-2 日发行价格确定后明确。

(一) 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招商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招证投资的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招商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赵斌
注册资本	71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3 年 12 月 2 日
营业期限	2013 年 12 月 2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证券投资、金融产品投资、大宗商品投资（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股权投资；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股东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经核查确认：招证投资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终止的情形。是保荐机构招商证券依据《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管理规范》等相关规定，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专业从事《证券公司证券自营投资品种清单》所列品种以外的金融产品、股权等另类投资业务。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亦未担任任何私募基金管理人。因此，招证投资不属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管理人，无需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2、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招证投资系招商证券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招商证券持有100%的股权，招商证券系招证投资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之日，招证投资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3、关联关系

经核查，招证投资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的全资子公司，招证投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4、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招证投资出具的承诺函，招证投资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为其自有资金。律师核查了招证投资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审计报告，招证投资的流动资金足以覆盖其与发行人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的认购资金。

5、与本次发行相关承诺函

根据《实施办法》和《业务指引》的规定，招证投资就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出具如下承诺：“（1）本公司为本次战略配售股票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2）本公司参与战略配售所用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3）本公司获得本次战略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本公司不通过任何形式在限售期内转让所持有本次战略配售的股票。限售期届满后，本公司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4）本公司不存在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5）本公司不利用获配股份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得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控制权。（6）本公司开立专用证券账户存放获配股票，并与本公司自营、资管等其他业务的证券有效隔离、分别管理、分别记账，不与其他业务进行混合操作。上述专用证券账户只能用于在限售期届满后卖出或者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向证券金融公司借出和收回获配股票，不买入股票或者其他证券。因上市公司实施配股、转增股本的除外。”

（二）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1号资管计划、2号资管计划

1、基本情况

1 号资管计划

产品名称	招商资管珠海冠宇 1 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设立时间	2021 年 7 月 28 日
备案日期	2021 年 7 月 30 日
备案编码	SSF371
募集资金规模	21,023.00 万元（含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及产品相关资金头寸）
参与认购规模上限	21,013.00 万元（含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管理人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支配主体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类型	权益类

2 号资管计划

产品名称	招商资管珠海冠宇 2 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设立时间	2021 年 7 月 28 日
备案日期	2021 年 7 月 30 日
备案编码	SSF374
募集资金规模	17,798.00 万元（80%用于支付本次战略配售的价款、新股配售佣金和产品相关资金头寸）
参与认购规模上限	14,230.40 万元（含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管理人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支配主体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类型	混合类

根据《招商资管珠海冠宇 1 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和《招商资管珠海冠宇 2 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统一简称“《资管合同》”）、备案证明等资料,经核查:1 号资管计划和 2 号资管计划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备案。

2、审批

1 号资管计划和 2 号资管计划经发行人 2021 年 7 月 19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配售的议案》。经核查确认,审批内容和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实施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3、资管计划信息汇总

1 号资管计划参与人姓名、职务与比例等信息汇总

序号	参与配售人员姓名	职务	认购金额(万元)	参与战略配售比例	是否董监高	劳动关系所属
1	徐延铭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1,337	53.93%	是	发行人
2	牛育红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286	10.87%	是	发行人
3	付小虎	董事、项目管理中心总负责人、核心技术人员、工会主席	1,257	5.98%	是	发行人
4	刘建明	冠宇动力电芯副总裁	1,050	4.99%	核心员工	珠海冠宇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5	刘铭卓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800	3.81%	是	发行人
6	林文德	董事、副总经理、营销中心总负责人	650	3.09%	是	发行人
7	吴英莲	采购中心副总裁	1,143	5.44%	核心员工	发行人
8	李雪勇	集团管理中心副总裁	710	3.38%	核心员工	发行人
9	师炜	冠宇电源金湾分公司副总裁	550	2.62%	核心员工	珠海冠宇电源有限公司金湾分公司
10	刘厚东	营销中心副总裁	480	2.28%	核心员工	发行人
11	鞠长郁	冠宇动力营销中心副总裁	400	1.90%	核心员工	珠海冠宇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12	柳亚梅	质量中心副总裁	360	1.71%	核心员工	发行人
合计			21,023	100%	—	—

注 1: 1 号资管计划为权益类资管计划, 其募集资金的 100%用于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即用于支付本次战略配售的价款、新股配售佣金和产品相关头寸。

注 2: 合计数与各部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存在的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注 3: 以上比例待 T-2 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认。

注 4: 珠海冠宇动力电池有限公司系珠海冠宇全资子公司; 珠海冠宇电源有限公司金湾分公司系珠海冠宇全资子公司分公司。

2 号资管计划参与人姓名、职务与比例等信息汇总

序号	参与配售人员姓名	职务	认购金额(万元)	参与战略配售的比例	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劳动关系所属
1	郭亮	集团管理中心总监	300	1.69%	核心员工	发行人
2	袁安景	项目管理部总监	300	1.69%	核心员工	发行人
3	仇茂坤	人事行政中心总监	300	1.69%	核心员工	发行人
4	文立华	冠宇电源金湾分公司制造部总监	300	1.69%	核心员工	珠海冠宇电源有限公司金湾分公司

序号	参与配售人员姓名	职务	认购金额(万元)	参与战略配售的比例	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劳动关系所属
5	廖文敏	制造部总监	300	1.69%	核心员工	发行人
6	高新良	财务部总监	300	1.69%	核心员工	发行人
7	李涛	研发中心技术总监、核心技术人员	260	1.46%	核心员工	发行人
8	黄民辉	冠宇电源金湾分公司行政部高级经理	250	1.40%	核心员工	珠海冠宇电源有限公司金湾分公司
9	罗安玲	审计部高级经理	250	1.40%	核心员工	发行人
10	邹啸天	研发中心产品开发部高级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250	1.40%	核心员工	发行人
11	李素丽	研发中心基础研发部高级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250	1.40%	核心员工	发行人
12	张志国	冠宇动力系统研发管理中心高级总监	200	1.12%	核心员工	珠海冠宇动力电源有限公司
13	段凤勇	工业工程部总监	200	1.12%	核心员工	发行人
14	曲璠	营销中心高级经理	200	1.12%	核心员工	发行人
15	杨大超	质量部高级经理	170	0.96%	核心员工	珠海冠宇电源有限公司金湾分公司
16	邹浒	项目工程部高级经理	150	0.84%	核心员工	发行人
17	方双柱	研发中心产品开发部总监、核心技术人员	100	0.56%	核心员工	发行人
18	滕文华	质量部高级经理	100	0.56%	核心员工	发行人
19	郑军	营销中心市场部经理	100	0.56%	核心员工	发行人
20	曾玉祥	制造研发部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00	0.56%	核心员工	发行人
21	郭志华	研发中心产品开发部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00	0.56%	核心员工	发行人
22	靳玲玲	研发中心电芯研发部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00	0.56%	核心员工	珠海冠宇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23	杨成	集团管理中心经理	100	0.56%	核心员工	发行人
24	徐日平	制造部经理	100	0.56%	核心员工	发行人
25	胡中华	计划与物流管理部经理	100	0.56%	核心员工	发行人
26	徐子丽	营销中心市场部经理	100	0.56%	核心员工	发行人

序号	参与配售人员姓名	职务	认购金额(万元)	参与战略配售的比例	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劳动关系所属
27	韦金花	财务部经理	100	0.56%	核心员工	发行人
28	裘晓龙	质量部经理	100	0.56%	核心员工	发行人
29	彭冲	研发中心平台开发部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00	0.56%	核心员工	发行人
30	蒋志科	重庆冠宇工艺部经理	100	0.56%	核心员工	重庆冠宇电池有限公司
31	莫建斌	制造部经理	100	0.56%	核心员工	发行人
32	王治钢	设备部经理	100	0.56%	核心员工	发行人
33	沈涛	冠宇动力质量部经理	100	0.56%	核心员工	珠海冠宇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34	谢继春	工艺部经理	100	0.56%	核心员工	发行人
35	范红	质量部经理	100	0.56%	核心员工	发行人
36	李泽标	集团管理中心经理	100	0.56%	核心员工	发行人
37	潘国君	人事行政中心 EHS 经理	100	0.56%	核心员工	发行人
38	黄雪	项目管理部经理	100	0.56%	核心员工	发行人
39	曹小勇	信息部经理	100	0.56%	核心员工	发行人
40	蒋春森	重庆冠宇工业工程部经理	100	0.56%	核心员工	重庆冠宇电池有限公司
41	郝尚书	冠宇电源金湾分公司工程部经理	100	0.56%	核心员工	珠海冠宇电源有限公司金湾分公司
42	黄军	冠宇电源金湾分公司制造部经理	100	0.56%	核心员工	珠海冠宇电源有限公司金湾分公司
43	朱兆海	重庆冠宇设备部经理	100	0.56%	核心员工	重庆冠宇电池有限公司
44	刘建伟	冠宇电源金湾分公司研发部经理	100	0.56%	核心员工	珠海冠宇电源有限公司金湾分公司
45	伍文龙	计划与物流管理部经理	100	0.56%	核心员工	珠海冠宇电源有限公司金湾分公司
46	朱峰	冠宇动力项目工程部副经理	100	0.56%	核心员工	珠海冠宇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47	许金亮	营销中心市场部经理	100	0.56%	核心员工	珠海冠宇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48	曹金巧	采购部副经理	100	0.56%	核心员工	发行人

序号	参与配售人员姓名	职务	认购金额(万元)	参与战略配售的比例	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劳动关系所属
49	麻澎	制造部副经理	100	0.56%	核心员工	发行人
50	李智慧	研发中心产品开发部副经理	100	0.56%	核心员工	发行人
51	马新周	项目工程部副经理	100	0.56%	核心员工	重庆冠宇电池有限公司
52	田伟	计划与物流管理部副经理	100	0.56%	核心员工	发行人
53	吴琼	测试中心副经理	100	0.56%	核心员工	发行人
54	曾家江	研发中心基础研发部副经理	100	0.56%	核心员工	发行人
55	刘洋	工业工程部副经理	100	0.56%	核心员工	发行人
56	刘春洋	研发中心基础研发部副经理	100	0.56%	核心员工	发行人
57	郭乙生	设备部副经理	100	0.56%	核心员工	发行人
58	黄官亮	工艺部副经理	100	0.56%	核心员工	发行人
59	申红光	冠宇动力电芯研发部副经理	100	0.56%	核心员工	珠海冠宇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60	郭富荣	研发中心产品开发部副经理	100	0.56%	核心员工	发行人
61	张秦岳	制造部副经理	100	0.56%	核心员工	发行人
62	李红菊	研发中心产品开发部副经理	100	0.56%	核心员工	发行人
63	王岩	工艺部副经理	100	0.56%	核心员工	发行人
64	张建	信息部副经理	100	0.56%	核心员工	发行人
65	王建鹏	研发中心产品开发部副经理	100	0.56%	核心员工	发行人
66	何锐	监事会主席、信息部副经理	100	0.56%	核心员工	发行人
67	刘宏德	设备部副经理	100	0.56%	核心员工	发行人
68	曹雷	冠宇电源金湾分公司质量部副经理	100	0.56%	核心员工	珠海冠宇电源有限公司金湾分公司
69	钟季	研发中心产品开发部副经理	100	0.56%	核心员工	发行人
70	穆爱婷	研发中心产品开发部副经理	100	0.56%	核心员工	发行人

序号	参与配售人员姓名	职务	认购金额(万元)	参与战略配售的比例	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劳动关系所属
71	黄昭能	设备部副经理	100	0.56%	核心员工	发行人
72	赵伟	研发中心前沿开发部副经理	100	0.56%	核心员工	发行人
73	袁运才	研发中心产品开发部经理	100	0.56%	核心员工	发行人
74	张文轩	研发中心产品开发部副经理	100	0.56%	核心员工	发行人
75	宁燕慧	重庆冠宇项目工程部经理	100	0.56%	核心员工	重庆冠宇电池有限公司
76	汪嘉伟	质量部副经理	100	0.56%	核心员工	发行人
77	姜华	营销中心市场部副经理	100	0.56%	核心员工	发行人
78	李扬	工艺部副经理	100	0.56%	核心员工	重庆冠宇电池有限公司
79	吴春艳	营销中心市场部副经理	100	0.56%	核心员工	发行人
80	唐洋	冠宇动力设备部副经理	100	0.56%	核心员工	珠海冠宇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81	宗彦震	冠宇电源金湾分公司结构研发部副经理	100	0.56%	核心员工	珠海冠宇电源有限公司金湾分公司
82	唐银	设备部副经理	100	0.56%	核心员工	发行人
83	邱锦波	信息部软件开发副经理	100	0.56%	核心员工	发行人
84	唐红艳	人力资源部副经理	100	0.56%	核心员工	发行人
85	袁昊宥	项目工程部副经理	100	0.56%	核心员工	发行人
86	汪燕	营销中心市场部副经理	100	0.56%	核心员工	发行人
87	唐铭镁	营销中心市场部副经理	100	0.56%	核心员工	发行人
88	彭清松	冠宇电源金湾分公司行政部副经理	100	0.56%	核心员工	珠海冠宇电源有限公司金湾分公司
89	余肖维	工艺部副经理	100	0.56%	核心员工	发行人
90	张赢	冠宇电源金湾分公司SMT副经理	100	0.56%	核心员工	珠海冠宇电源有限公司金湾分公司
91	肖裕平	工艺部副经理	100	0.56%	核心员工	发行人
92	郑雅敏	冠宇电源金湾分公司采购部副经理	100	0.56%	核心员工	珠海冠宇电源有限公司金湾分公司

序号	参与配售人员姓名	职务	认购金额(万元)	参与战略配售的比例	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劳动关系所属
93	吴剑君	制造研发部副经理	100	0.56%	核心员工	发行人
94	肖焕新	采购中心副经理	100	0.56%	核心员工	发行人
95	贺飞	研发中心基础研发部副经理	100	0.56%	核心员工	发行人
96	陈伟平	研发中心基础研发部副经理	100	0.56%	核心员工	发行人
97	王双龙	工艺部副经理	100	0.56%	核心员工	发行人
98	单亚平	项目工程部副经理	100	0.56%	核心员工	发行人
99	薛佳宸	研发中心基础研发部副经理	100	0.56%	核心员工	发行人
100	柏瀚文	设备部副经理	100	0.56%	核心员工	发行人
101	李莹莹	集团管理中心副经理	100	0.56%	核心员工	发行人
102	王烽	研发中心基础研发部副经理	100	0.56%	核心员工	发行人
103	何志佳	项目工程部副经理	100	0.56%	核心员工	发行人
104	李飞	厂务部副经理	100	0.56%	核心员工	发行人
105	余正发	研发中心平台开发部副经理	100	0.56%	核心员工	发行人
106	王志为	项目工程部副经理	100	0.56%	核心员工	发行人
107	申超	工艺部副经理	100	0.56%	核心员工	重庆冠宇电池有限公司
108	曾长安	研发中心基础研发部副经理	100	0.56%	核心员工	发行人
109	蔡亚敏	工艺部副经理	100	0.56%	核心员工	发行人
110	郭原彩	质量部副经理	100	0.56%	核心员工	发行人
111	汪涛	工艺部副经理	100	0.56%	核心员工	发行人
112	谭微琴	质量部副经理	100	0.56%	核心员工	发行人
113	蔡梦云	冠宇电源金湾分公司项目部副经理	100	0.56%	核心员工	珠海冠宇电源有限公司金湾分公司
114	于丽秋	研发中心基础研发部副经理	100	0.56%	核心员工	发行人
115	蒋崇鹏	冠宇动力营销中心副经理	100	0.56%	核心员工	珠海冠宇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序号	参与配售人员姓名	职务	认购金额(万元)	参与战略配售的比例	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劳动关系所属
116	王涛	制造研发部副经理	100	0.56%	核心员工	发行人
117	余开明	研发中心电芯研发部副经理	100	0.56%	核心员工	珠海冠宇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118	凡小磊	研发中心电芯研发部副经理	100	0.56%	核心员工	珠海冠宇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119	周怡安	研发中心电芯研发部副经理	100	0.56%	核心员工	珠海冠宇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120	李世广	项目管理部副经理	100	0.56%	核心员工	发行人
121	李容	重庆冠宇人事行政部副经理	100	0.56%	核心员工	重庆冠宇电池有限公司
122	彭宁	制造研发部高级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95	0.53%	核心员工	发行人
123	李春	重庆冠宇制造部副经理	80	0.45%	核心员工	重庆冠宇电池有限公司
124	唐强	重庆冠宇质量部经理	73	0.41%	核心员工	重庆冠宇电池有限公司
125	陈秀梅	研发中心产品开发部经理	60	0.34%	核心员工	发行人
126	黎鑫	质量部经理	50	0.28%	核心员工	发行人
127	朱复春	项目管理部副经理	50	0.28%	核心员工	发行人
128	何忠林	商业管理系统副经理	50	0.28%	核心员工	发行人
129	滕刚	冠宇动力采购部资深主任	50	0.28%	核心员工	珠海冠宇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130	林文荣	研发中心基础研发部主任工程师III	50	0.28%	核心员工	发行人
131	阚楠	设备部主任工程师III	50	0.28%	核心员工	发行人
132	张新	研发中心电子研发部主任工程师III	50	0.28%	核心员工	珠海冠宇电源有限公司金湾分公司
133	刘国平	工艺部主任工程师III	50	0.28%	核心员工	重庆冠宇电池有限公司
134	唐伟超	研发中心基础研发部主任工程师III	50	0.28%	核心员工	发行人
135	杨赛男	研发中心产品开发部主任工程师III	50	0.28%	核心员工	发行人
136	王淼	研发中心产品开发部主任工程师III	50	0.28%	核心员工	发行人
137	冯长春	设备部主任工程师III	50	0.28%	核心员工	重庆冠宇电池有限公司

序号	参与配售人员姓名	职务	认购金额(万元)	参与战略配售的比例	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劳动关系所属
138	卫志达	工艺部主任工程师III	50	0.28%	核心员工	发行人
139	易木林	质量部主任工程师III	50	0.28%	核心员工	珠海冠宇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140	吴超吉	质量部主任工程师III	50	0.28%	核心员工	发行人
141	付建涛	质量部主任工程师III	50	0.28%	核心员工	发行人
142	李更生	制造部资深主任	50	0.28%	核心员工	发行人
143	杨斌	重庆冠宇质量部主任工程师III	50	0.28%	核心员工	重庆冠宇电池有限公司
144	王凤	质量部主任工程师III	50	0.28%	核心员工	发行人
145	刘城	研发部电芯研发部主任工程师III	50	0.28%	核心员工	珠海冠宇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146	肖争	质量部主任工程师III	50	0.28%	核心员工	珠海冠宇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147	梁嵇晖	冠宇动力电子电气开发部主任工程师III	50	0.28%	核心员工	珠海冠宇动力电源有限公司
148	邓嘉东	冠宇动力产品开发部主任工程师III	50	0.28%	核心员工	珠海冠宇动力电源有限公司
149	陈岚	集团管理中心资深主任	50	0.28%	核心员工	发行人
150	穆俊杰	制造研发部主任工程师III	50	0.28%	核心员工	发行人
151	周定军	工业工程部主任工程师III	50	0.28%	核心员工	发行人
152	张志勇	工业工程部主任工程师III	50	0.28%	核心员工	发行人
153	吴德恩	设备部主任工程师III	50	0.28%	核心员工	发行人
154	武大浩	制造部资深主任	50	0.28%	核心员工	发行人
155	梁少乐	信息部主任工程师III	50	0.28%	核心员工	发行人
156	陈楚华	信息部主任工程师III	50	0.28%	核心员工	发行人
157	石连友	人事行政中心EHS资深主任	50	0.28%	核心员工	重庆冠宇电池有限公司
158	吴丽萍	冠宇电源金湾分公司总经办主任	50	0.28%	核心员工	珠海冠宇电源有限公司金湾分公司
159	潘用家	项目工程部主任工程师II	50	0.28%	核心员工	发行人

序号	参与配售人员姓名	职务	认购金额(万元)	参与战略配售的比例	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劳动关系所属
160	白燕	项目工程部主任工程师II	50	0.28%	核心员工	发行人
161	伍鹏	研发中心基础研发部主任工程师II	50	0.28%	核心员工	发行人
162	刘瑾	财务部主任	50	0.28%	核心员工	发行人
163	曹晓东	研发中心基础研发部主任工程师II	50	0.28%	核心员工	发行人
164	孟祥春	制造部主任	50	0.28%	核心员工	发行人
165	吉志宽	冠宇动力产品开发主任工程师II	50	0.28%	核心员工	珠海冠宇动力电源有限公司
166	任水华	冠宇动力系统软件开发主任工程师II	50	0.28%	核心员工	珠海冠宇动力电源有限公司
167	李慧芳	工艺部主任工程师II	50	0.28%	核心员工	发行人
168	王永旺	制造研发部主任工程师II	50	0.28%	核心员工	发行人
169	李延荣	质量部主任工程师II	50	0.28%	核心员工	发行人
170	杨龙	项目工程部主任工程师II	50	0.28%	核心员工	发行人
171	龚兴光	制造部主任	50	0.28%	核心员工	发行人
172	徐高利	制造部主任	50	0.28%	核心员工	珠海冠宇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173	何伊	制造研发部主任工程师II	50	0.28%	核心员工	发行人
174	张玄	制造研发部主任工程师II	50	0.28%	核心员工	发行人
175	刘晓峰	工艺部主任工程师II	50	0.28%	核心员工	发行人
176	何江龙	研发中心电芯研发部主任工程师II	50	0.28%	核心员工	珠海冠宇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177	吴家洪	工艺部主任工程师II	50	0.28%	核心员工	珠海冠宇动力电源有限公司
178	冉桥	厂务部主任工程师II	50	0.28%	核心员工	发行人
179	裴祖奎	工艺部副经理	40	0.22%	核心员工	发行人
180	余可强	信息部副经理	40	0.22%	核心员工	发行人
181	王美丽	冠宇动力电芯研发部副经理	40	0.22%	核心员工	珠海冠宇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序号	参与配售人员姓名	职务	认购金额(万元)	参与战略配售的比例	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劳动关系所属
182	张国栋	冠宇动力工艺部经理	40	0.22%	核心员工	珠海冠宇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183	王海	研发中心基础研发部副经理	40	0.22%	核心员工	发行人
184	罗自皓	冠宇电源金湾分公司结构研发部副经理	40	0.22%	核心员工	珠海冠宇电源有限公司金湾分公司
185	董瑛	工业工程部主任工程师III	40	0.22%	核心员工	发行人
186	吴冰敏	营销中心市场部资深主任	40	0.22%	核心员工	珠海冠宇电源有限公司金湾分公司
187	辜希阳	财务部主任	40	0.22%	核心员工	发行人
合计			17,798	100%	—	—

注 1：2 号资管计划为混合类资管计划，其募集资金的 80% 用于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即用于支付本次战略配售的价款、新股配售佣金和产品相关头寸，扣除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和产品相关头寸后，实际投资于权益类资产的比例低于 80%，符合《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注 2：合计数与各部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存在的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注 3：以上比例待 T-2 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认。

注 4：珠海冠宇动力电池有限公司及重庆冠宇电池有限公司系珠海冠宇全资子公司；珠海冠宇动力电源有限公司系珠海冠宇全资子公司珠海冠宇动力电池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珠海冠宇电源有限公司金湾分公司系珠海冠宇全资子公司分公司。

以上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身份的认定，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简称“《招股说明书》”）、相关劳动合同、社保证明、高管任命证明及核心员工任职、认定、推荐理由等证明，以上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均与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且劳动合同合法存续，核心员工均掌握相关核心技术并任职核心技术岗位，经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审慎推荐后产生。确认参与 1 号和 2 号资管计划的人员均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符合《实施办法》第十九条的披露要求。

根据《招股说明书》中“发行人子公司及分公司的基本情况”披露，珠海冠宇动力电池有限公司、重庆冠宇电池有限公司系珠海冠宇全资子公司；珠海冠宇动力电源有限公司系珠海冠宇全资子公司珠海冠宇动力电池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珠海冠宇电源有限公司金湾分公司系珠海冠宇全资子公司珠海冠宇电源有限

公司分公司。以上四公司均为《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所列合并财务报表的公司。

4、资管计划实际支配主体

根据《资管合同》，招商资管有如下权利：（1）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独立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财产；（2）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及时、足额获得管理人管理费用及业绩报酬；（3）按照有关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行使因本集合计划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4）根据资产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监督托管人，对于托管人违反资产管理合同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本集合计划财产及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当及时采取措施制止，并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5）自行提供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认定的服务机构为本集合计划提供募集、份额登记、估值与核算、信息技术系统等服务，并对其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检查；（6）以管理人的名义，代表本集合计划行使投资过程中产生的权属登记等权利；（7）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及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经本所律师认定：招商资管是 1 号资管计划和 2 号资管计划的实际支配主体。

5、关联关系

经核查，招商资管除作为资管计划管理人外，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招商资管为招商证券的相关子公司。

6、资管计划出资方资金来源

依据《资管合同》中出资方声明和《关于参与招商资管珠海冠宇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之资金来源承诺函》，出资人承诺“出资来源为本人自有资金，财产的来源及用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且投资事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1 号资管计划和 2 号资管计划的资金为合法自有资金。

7、与本次发行相关承诺函

根据《实施办法》和《业务指引》的规定，招商资管就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出具如下承诺：（1）本公司除作为资管计划管理人外，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公司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主承销商”）的相关子公司；（2）本公司管理的资管计划同意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资管计划承诺认购数量的发行人股票。（3）发行人及其主承销商未向本公司或资管计划承诺上市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未上涨将由发行人购回股票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4）发行人的主承销商未以承诺对承销费用分成、介绍参与其他发行人战略配售、返还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等作为条件引入本公司或资管计划。（5）发行人未承诺上市后认购本公司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6）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以自有资金参与资管计划，为资管计划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资管计划的情形。（7）本公司或资管计划参与本次配售符合资管计划资金的投资方向要求。（8）本公司不存在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9）资管计划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限售期届满后，资管计划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资管计划不会通过任何形式在限售期内转让所持有本次配售的股票。（10）本公司或资管计划不利用获配股份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得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控制权。”

（三）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1、OPPO 广东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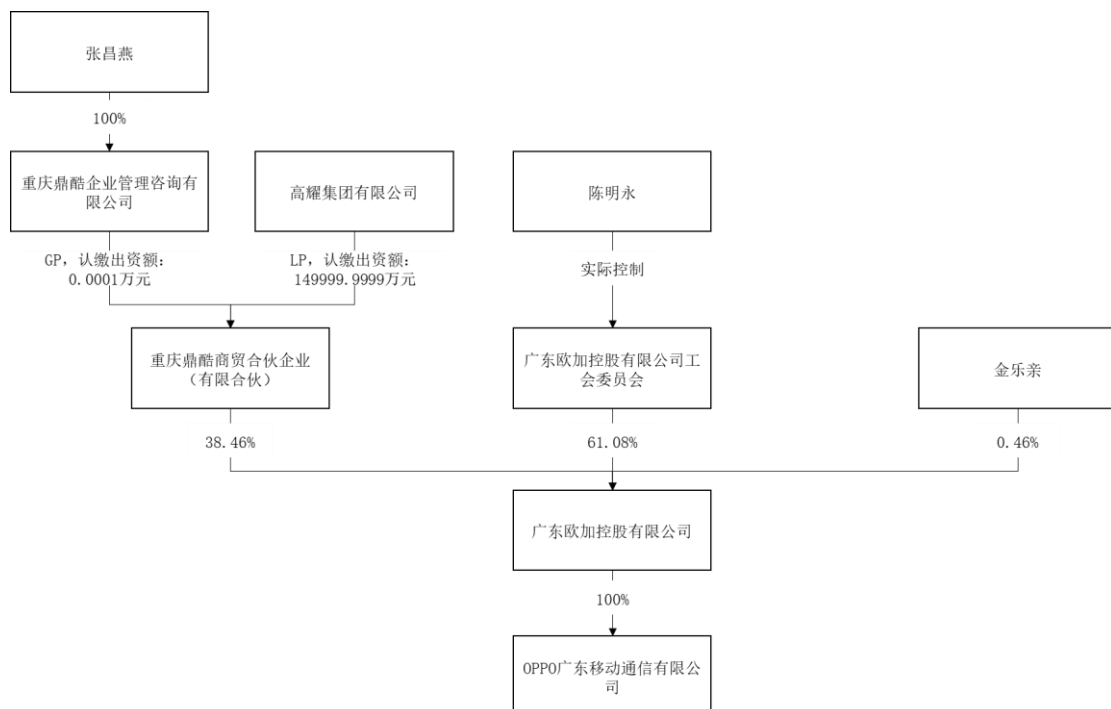
公司名称	OPPO 广东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乌沙海滨路 18 号
法定代表人	刘波
注册资本	45,926.7654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3-04-11
营业期限	2003-04-11 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生产和销售：VCD 机，DVD 机，家用小电器，平板电视机，MP3 机，手机，无绳电话，各类通信终端设备，手机周边产品及零配件，手机饰品，平板电脑及其周边产品、零配件，第一类医疗器械，第二类医疗器械。电子产品贴片加工。从事电子产品和移动通信终端设备软、硬件的开发及相关配套服务，从事手机及其周边产品、配件的技术开发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涉限售证及涉国家宏观调控行业除外，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按有关规定办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

	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	广东欧加控股有限公司
主要成员	执行董事, 经理: 刘波; 监事: 王平

根据OPPO广东移动通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OPPO移动”)提供的营业执照、章程、调查表等资料,OPPO移动系依法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须予以终止的情形,不属于应用非公开募集资金进行投资活动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亦未担任任何私募基金管理人。因此,OPPO移动不属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2) 股权结构及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OPPO移动为广东欧加控股有限公司100%持有的全资子公司。广东欧加控股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的持股会员(以下简称“持股会员”)均将其作为持股会员的会员权利全部授予陈明永代为行使。授权自签署相关授权委托书之日起生效,并于持股会员作为持股期间不可撤销且持续有效。综上,即陈明永为广东欧加控股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的实际控制人。陈明永通过广东欧加控股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控制OPPO移动61.08%的表决权,为OPPO移动的实际控制人。



(3) 战略配售资格

OPPO 移动是全球领先的智能设备制造商和创新者，其最近两年主营业务为手机及其他智能设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OPPO 移动是全球领先的智能设备制造商和创新者，也是全球五大智能手机品牌之一，业务遍及全球 40 多个国家和地区，拥有 6 大研究所和 5 大研发中心，超过 4 万名员工。OPPO 移动连续四年入选“BrandZ”中国全球化品牌 50 强榜单。依据 Canalys 的统计数据，2020 年 OPPO 移动的市场份额稳居全球前五，出货量达到 1.15 亿，其中在中国市场份额为 18%，排名前二。因此，OPPO 移动属于大型企业。

根据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披露和 OPPO 移动提供的核查资料，OPPO 移动为发行人主要客户之一，二者具有稳固的合作关系。综上，OPPO 移动属于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具有参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的资格，符合《业务指引》第八条第（一）项的规定。

(4) 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关联关系

经核查，盛铭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铭咨询”）持有发行人 3,266.99 万股股份，占发行前总股本的 3.3815%。盛铭咨询为段要辉个人独资公司，段要辉同时担任 OPPO 移动的控股股东广东欧加控股有限公司的董事、OPPO 移动互联网事业部的负责人。经保荐机构及见证律师核查，OPPO 移动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属于《业务指引》第九条之“6、其他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除上述情况外，OPPO 移动与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5) 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 OPPO 移动提供的《OPPO 广东移动通信有限公司关于资金实力和自有资金的说明函》，OPPO 移动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均为其自有资金，OPPO 移动的流动资金足以覆盖其与发行人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的认购资金。

(6) 战略合作内容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重庆冠宇电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冠宇”）与 OPPO 移动全资子公司重庆欧珀集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珀集采”）于 2021 年 4 月签署了集中采购基本合同及工作说明书，重庆冠宇为 OPPO 移动的锂电池供应商。此外，发行人与 OPPO 移动于 2021 年 9 月 3 日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双方

计划在手机锂电池、3C 电池等领域展开深度合作，具体情况如下：

1) 合作范围：双方同意通过本次战略配售强化双方的长期战略合作，聚焦在手机锂电池、新产品技术开发上的进一步深度合作，强化产品的市场，推动产品的市场覆盖。

2) OPPO 移动是一家全球性的智能终端制造商和移动互联网服务提供商，也是全球知名智能手机品牌之一，业务遍及全球 40 多个国家和地区。在手机锂电池这一重点合作领域，双方将共同努力，进行深入的战略合作并积极推动合作落地。双方未来拟将在电池领域进行更加深度的战略合作。

3) 发行人与 OPPO 移动将共同努力，在 3C 电池领域继续保持战略合作并积极推动发行人与 OPPO 移动关联企业的合作的进一步深入。同时，双方也在新的领域积极探索，寻求双方共识，扩大合作范围。公司将积极参与 OPPO 移动新产品的合作开发，利用双方技术、产能和市场优势，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

(7) 与本次发行相关承诺函

根据《实施办法》《业务指引》的规定，OPPO移动就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出具如下承诺：（1）本公司为依法设立的有限公司或合伙企业，不存在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2）本公司具有相应合法的证券投资主体资格，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备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同意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本公司承诺认购数量的发行人股票。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已依法履行内外部批准程序；（3）本公司为本次配售股票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本公司参与战略配售所用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以下简称《业务指引》）第八条第（三项）除外），且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该资金的投资方向；（4）本公司不通过任何形式在限售期内转让所持有本次配售的股票；（5）本公司与发行人或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6）本公司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不少于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限售期届满后，本公司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7）本公司不存在任何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及相关合同规定禁止或限制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不存在《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2、美的控股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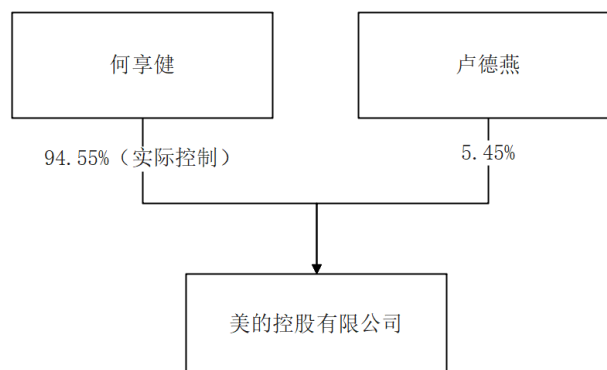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美的控股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北滘蓬莱路工业大道
法定代表人	何享健
注册资本	33,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2-08-05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对制造业、商业进行投资；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政策规定的专营、专控项目）；计算机软件、硬件开发；工业产品设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为企业提供投资顾问及咨询服务；家电产品的安装、维修及售后服务；房地产中介服务，运输代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	何享健、卢德燕
主要成员	执行董事：何享健；监事：何倩兴；经理：何剑锋

根据美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的控股”）提供的营业执照、章程、调查表等资料，美的控股系依法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须予以终止的情形，不属于应用非公开募集资金进行投资活动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亦未担任任何私募基金管理人。因此，美的控股不属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管理人，无需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2) 股权结构及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何享健持有美的控股 94.55% 股份，为美的控股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3) 战略配售资格

美的控股是一家大型的投资性民营企业，投资行业涵盖家电制造、房地产开发、医疗健康、酒店等相关产业。旗下控股的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的集团”）为全球领先的科技产业集团、上市公司，主要以家电制造业及相关产业链为主，涉足消费电子、机器人与自动化、暖通及楼宇、机电事业群、数字化创新业务等领域，提供多元化的产品种类与服务。美的控股注册资本 33,000 万，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收入分别是 26,190,013 万元、25,761,727 万元，分别占总收入的 91.9%、92.4%。美的控股为美的集团的控股股东，2020 年，美的集团实现收入 2,857.10 亿元，实现归母净利润 273.33 亿元。2020《财富》世界 500 强榜单，美的集团排名第 312 位；《财富》中国 500 强榜单，美的集团排名第 35 位。美的控股及美的集团具有良好的商誉、市场影响力和资金实力，美的控股属于大型企业。美的集团作为消费电子产品的知名制造商，与发行人在消费电池的生产、制造和销售方面形成产业链上下游战略协同关系。

综上，美的控股属于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具有参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的资格，符合《业务指引》第八条第（一）项的规定。

（4）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关联关系

经核查，美的控股与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美的控股提供的承诺函，美的控股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均为其自有资金。根据美的控股提供的最近一个年度审计报告及第一季度财务报表，美的控股的流动资金足以覆盖其与发行人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的认购资金。

（6）战略合作内容

发行人与美的控股于 2021 年 9 月 3 日签署了《战略合作备忘录/协议》，双方计划在智能家居、数字化业务等领域展开战略协作，具体情况如下：

1) 美的控股及其下属公司布局于智能家居、个人护理、机器人及自动化领域，主要产品包括智能中控平台、手持类家电（如小型吸尘器、电动牙刷）、机器人等。未来双方将在上述领域及产品开展技术合作，作为锂离子电池的供应商，珠海冠宇逐渐在家电消费电子领域布局，为美的控股及其下属公司提供绿色能源电池先

进技术；同时，美的控股及其下属公司为珠海冠宇提供重要的应用场景，以期进一步优化珠海冠宇的产品结构，提升家电领域消费电池的市占率；

2) 在上述多个领域同等条件下优先与珠海冠宇开展技术合作及市场拓展；

3) 双方通过在智能供应链、工业互联网和绿色电芯方面的合作，共同促进双方主业发展，实现在数字化业务方面的共同进步；

4) 珠海冠宇为美的控股及其下属公司提供绿色能源电池领域先进技术合作支持，保持美的控股及其下属公司在各个领域的智能平台领先地位；美的控股及其下属公司为珠海冠宇提供重要应用场景，为珠海冠宇在相关领域的拓展提供支撑；

5) 未来，珠海冠宇和美的控股及其下属公司将通过战略协作共享行业客户资源，一起打造对应领域的解决方案，赋能更多的行业客户。

(7) 与本次发行相关承诺函

根据《实施办法》《业务指引》的规定，美的控股就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出具如下承诺：（1）本公司为依法设立的有限公司或合伙企业，不存在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2）本公司具有相应合法的证券投资主体资格，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备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同意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本公司承诺认购数量的发行人股票。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已依法履行内外部批准程序；（3）本公司为本次配售股票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本公司参与战略配售所用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以下简称《业务指引》）第八条第（三项）除外），且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该资金的投资方向；（4）本公司不通过任何形式在限售期内转让所持有本次配售的股票；（5）本公司与发行人或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6）本公司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不少于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限售期届满后，本公司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7）本公司不存在任何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及相关合同规定禁止或限制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不存在《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3、上海奕瑞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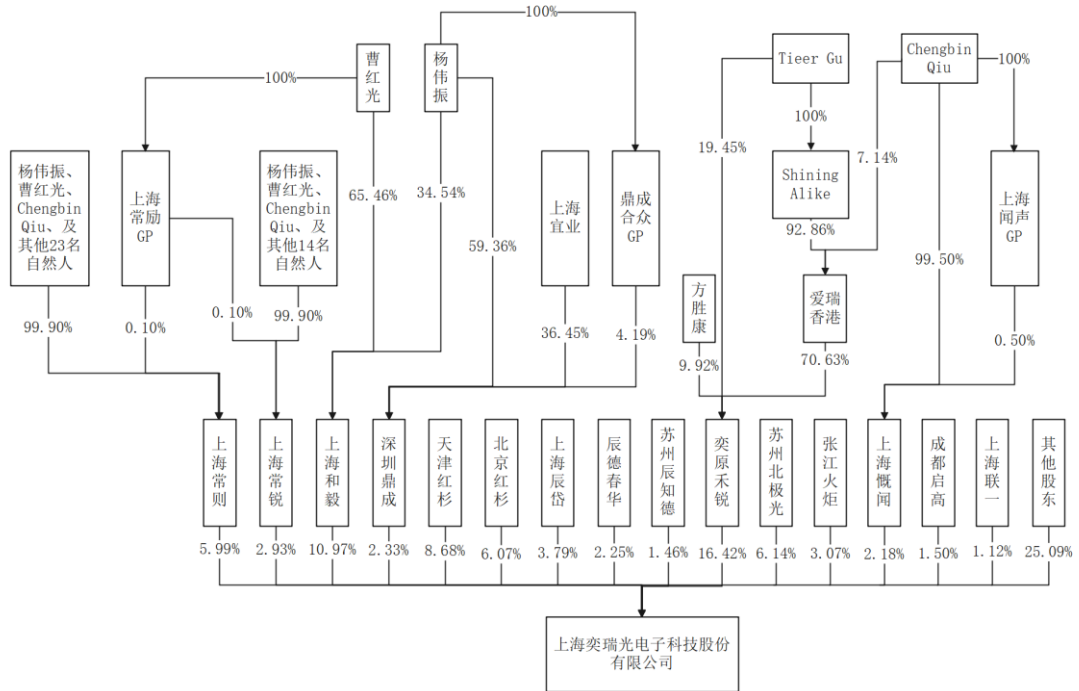
公司名称	上海奕瑞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瑞庆路 590 号 9 幢 2 层 202 室
法定代表人	Tieer Gu
注册资本	7,254.7826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1-03-07
营业期限	2011-03-07 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	从事光电子技术、医疗器械科技、电子设备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医疗器械生产，电子配件组装，电子产品、医疗器械及辅助设备的销售，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知识产权代理，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财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上海奕原禾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上海和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天津红杉聚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工业园区禾源北极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红杉信远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常则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辰岱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张江火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常锐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鼎成合众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成员	董事长、总经理：Tieer Gu 董事、副总经理：Chengbin Qiu 董事：曹红光、杨伟振、周逵、Feng Deng 独立董事：张彦、章成、高永岗 监事：丰华、林雷、范训忠 董事会秘书：邱敏 副总经理：方志强 财务总监：丁宁

根据上海奕瑞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奕瑞科技”）提供的营业执照、章程、调查表等资料，奕瑞科技系已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须予以终止的情形，不属于应用非公开募集资金进行投资活动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亦未担任任何私募基金管理人。因此，奕瑞科技不属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管理人，无需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2) 股权结构及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奕瑞科技现有股东中不存在持股 50%以上的股东，也不存在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出资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因此，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

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为 Tieer Gu、Chengbin Qiu、曹红光、杨伟振，四人合计间接持有公司的权益比例为 35.36%，合计持有的公司表决权比例为 40.83%。Tieer Gu、Chengbin Qiu、曹红光、杨伟振均为公司创始人，均担任公司重要职务，对公司经营管理上形成共同控制。



(3) 战略配售资格

奕瑞科技（688301.SH）于 2020 年 9 月 18 日在科创板上市，是一家以技术为导向，技术水平与国际接轨的数字化 X 线探测器及解决方案供应商，产品广泛应用于医学诊断与治疗、工业无损检测、安全检查等领域。公司是数字化 X 线探测器进口替代进程的主导者，2019 年在全球医疗及宠物医疗探测器市场占有率为 12.91%，位列国内第一。截至 2020 年末总资产达到 28.95 亿元，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7.84 亿元，归母净利润为 2.22 亿元。奕瑞科技具有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的资金实力，属于大型企业。作为无线 X 线探测器的研发、制造商，奕瑞科技与发行人在消费类电池的采购和研发上形成产业合作，双方具有战略协同关系。

综上，奕瑞科技属于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具有参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的资格，符合《业务指引》第八条第（一）项的规定。

(4) 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关联关系

经核查，奕瑞科技与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5) 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奕瑞科技提供的承诺函，奕瑞科技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均为其自有资金。根据奕瑞科技提供的最近一个年度审计报告及半年度财务报表，奕瑞科技的流动资金足以覆盖其与发行人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的认购资金。

(6) 战略合作内容

发行人与奕瑞科技于 2021 年 7 月 26 日签署了《战略合作备忘录/协议》，鉴于双方在各自行业中所处地位及存在广阔的战略合作前景，本着友好务实、协商互利的原则，积极开展战略合作，具体情况如下：

1) 奕瑞科技主要从事数字化 X 线探测器研发、生产、销售与服务，产品广泛应用于医学诊断与治疗、工业无损检测、安全检查等领域，涵盖有线探测器、无线探测器等多种产品。锂离子电池是奕瑞科技无线系列探测器的主要原材料之一，奕瑞科技与发行人已在锂离子电池的产品供应、技术服务、技术支持等建立紧密的业务合作。随着奕瑞科技在全球业务的不断拓展及下游整机客户对奕瑞科技无线系列探测器的需求快速增长，对发行人锂离子电池需求量将持续增长。

2) 奕瑞科技作为一家以技术发展趋势为导向的公司，持续对探测器及核心部件相关应用技术进行深入研究，已拥有较强的研发团队及研发实力。本次战略合作之后，奕瑞科技和与发行人将共同努力，继续保持在锂离子电池方面的战略合作，促进发行人巩固并提高市场占有率和市场地位，同时积极推动发行人与奕瑞科技关联企业的合作的进一步深入，包括但不限于锂离子电池产品及技术的合作创新及定制开发等。同时，双方将基于现有各自领域的技术优势及市场积累，积极整合产业资源，在高端医疗领域、工业无损检测及安全检查领域的电池新技术、新产品及新部件材料等开展全方位的合作，进一步拓展发行人在全球医疗及工业等新兴领域的技术和产品布局，优化业务体系，促进销量及市场占有率的进一步提升。

(7) 与本次发行相关承诺函

根据《实施办法》《业务指引》的规定，奕瑞科技就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出具如

下承诺：（1）本公司为依法设立的有限公司或合伙企业，不存在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2）本公司具有相应合法的证券投资主体资格，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备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同意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本公司承诺认购数量的发行人股票。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已依法履行内外部批准程序；（3）本公司为本次配售股票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本公司参与战略配售所用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以下简称《业务指引》）第八条第（三项）除外），且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该资金的投资方向；（4）本公司不通过任何形式在限售期内转让所持有本次配售的股票；（5）本公司与发行人或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6）本公司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不少于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限售期届满后，本公司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7）本公司不存在任何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及相关合同规定禁止或限制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不存在《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4、浙江华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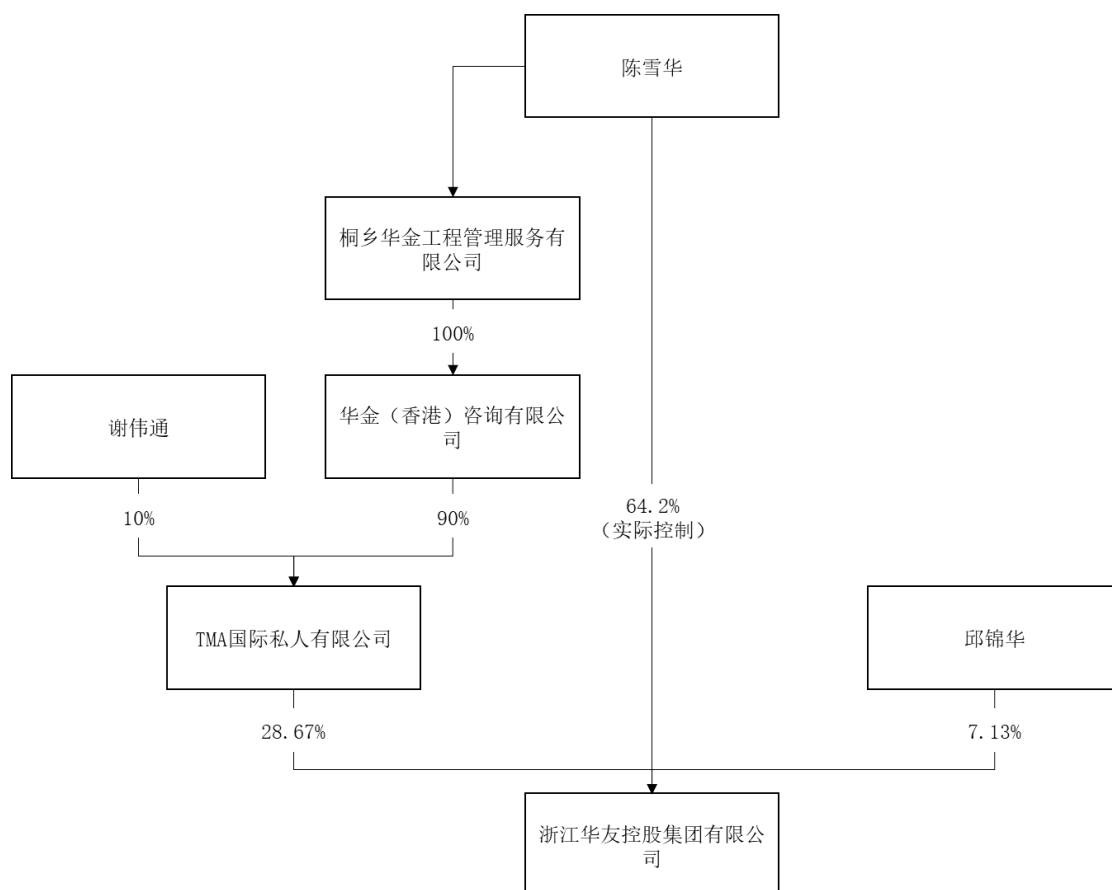
公司名称	浙江华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桐乡经济开发区发展大道 288 号 6 幢 103 室
法定代表人	陈雪华
注册资本	7,009.203994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6-12-19
营业期限	2006-12-19 至 2056-12-18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控股公司服务；股权投资；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电子专用材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股东	陈雪华、TMA 国际私人有限公司、邱锦华
主要成员	董事长、经理：陈雪华

根据浙江华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友集团”）提供的营业执照、章程、调查表等资料，华友集团系依法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

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须予以终止的情形，不属于应用非公开募集资金进行投资活动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亦未担任任何私募基金管理人。因此，华友集团不属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2) 股权结构及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陈雪华直接持有华友集团 64.20% 的股份，同时通过 TMA 国际私人有限公司间接持股华友集团，为华友集团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3) 战略配售资格

华友集团创立于 2006 年，是一家拥有多家全资子公司、控股公司的大型投资集团，旗下公司产品主要围绕锂电材料产业展开，涉及钴镍资源开发、有色冶金、电池材料、回收利用等锂电材料产业全领域。华友集团下属核心企业主要包括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友钴业”，华友集团的持股比例为 16.42%）、

天津巴莫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巴莫科技”，持股比例为 26.40%）、铜陵市华创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创新材”，持股比例为 99.50%）和内蒙古圣钒科技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圣钒科技”，持股比例为 100.00%）。华友钴业主要从事新能源锂电材料和钴新材料的研发与制造，为沪市主板上市公司，2020 年荣获中国民营企业制造业 500 强、浙江省百强企业、浙商全国 500 强。巴莫科技成立于 2002 年 8 月，是一家主要从事锂离子电池材料研制、开发和产业化生产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现注册资本为 1.9789 亿元，净资产为 21 亿元。华创新材成立于 2016 年 10 月，是浙江华友控股集团设立的一家专业从事锂电铜箔研发和制造的企业，主要是生产锂电铜箔，应用于新能源动力电池、3C 数码及储能领域。在中国锂电池细分领域竞争力排名中，进入锂电铜箔材料榜单前五名。圣钒科技成立于 2019 年 4 月 9 日，注册资本为 25,000 万元人民币（实缴），是专注于动力型及储能型锂电池正极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专业材料供应商。

华友集团 2020 年总资产为 50.55 亿元，营业收入为 8.65 亿元，归母净利润为 3,533.03 万元，属于大型企业，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以及较强的资金实力，与发行人形成战略协同关系。

综上，华友集团属于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具有参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的资格，符合《业务指引》第八条第（一）项的规定。

（4）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关联关系

经核查，华友集团与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华友集团提供的承诺函，华友集团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均为其自有资金。根据华友集团提供的最近一个年度审计报告及半年度财务报表，华友集团的流动资金足以覆盖其与发行人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的认购资金。

（6）战略合作内容

发行人与华友集团于 2021 年 7 月 27 日签署了《战略合作备忘录/协议》，本着友好务实、协商互利的原则，积极开展战略合作，具体情况如下：

1) 华友集团旗下子公司华友钴业、衢州华友钴新材料有限公司、华创新材和

巴莫科技（合称“华友集团关联企业”）以自有技术、专利和合法取得的其他技术、专利为发行人所使用的华友集团关联企业产品提供知识产权保障；

2) 为更好地满足下游客户的需求，华友集团与发行人在各自的技术优势和技术范围内对锂离子电池产业链相关领域开展联合技术创新（包括但不限于梯次利用与回收利用等领域）。双方建立常态化的沟通机制，就现时、前瞻研发需求进行充分沟通；

3) 华友集团关联企业为发行人供应相关材料、完成代加工，当产品质量和技术均可满足发行人需求时，华友集团承诺促使其关联企业按最优商务条件向发行人供应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钴产品）。同时，发行人及其关联企业，同等条件下，承诺优先评估和采购华友集团及其关联企业的产品。

(7) 与本次发行相关承诺函

根据《实施办法》《业务指引》的规定，华友集团就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出具如下承诺：（1）本公司为依法设立的有限公司或合伙企业，不存在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2）本公司具有相应合法的证券投资主体资格，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备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同意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本公司承诺认购数量的发行人股票。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已依法履行内外部批准程序；（3）本公司为本次配售股票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本公司参与战略配售所用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以下简称《业务指引》）第八条第（三项）除外），且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该资金的投资方向；（4）本公司不通过任何形式在限售期内转让所持有本次配售的股票；（5）本公司与发行人或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6）本公司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不少于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限售期届满后，本公司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7）本公司不存在任何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及相关合同规定禁止或限制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不存在《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5、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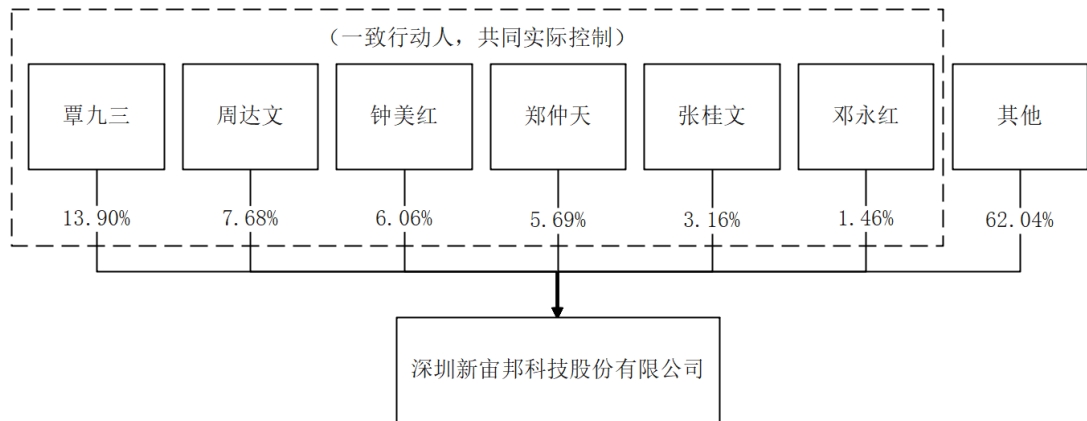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坪山区马峦街道沙壘同富裕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	覃九三
注册资本	41,079.2913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2-02-19
营业期限	2002-02-19 至 5000-01-01
经营范围	铝电解电容器、锂离子二级电池专用电子化学材料的开发和产销（以上不含限制项目）；经营进出口业务（按深贸管登字第 2003-0939 号文执行）。普通货运（凭《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甲醇（1022）、乙醇[无水]（2568）、2-丙醇（111）、碳酸二甲酯（2110）、乙腈（2622）、三乙胺（1915）、正丁醇（2761）、碳酸二乙酯（2111）、N,N-二甲基甲酰胺（460）、2-丁氧基乙醇（249）、硫酸（1302）、盐酸（2507）、正磷酸（2790）、次磷酸（161）、乙酸[含量 > 80%]（2630）、氢氧化钠（1669）、氨溶液[含氨 > 10%]（35）、硼酸（1609）、对甲基苯磺酸铁溶液（2828）、双电层电容器电解液（2828）、锂离子电池电解液（2828）、氢氟酸（1650）、氟化铵（744）、过氧化氢溶液[含量 > 8%]（903）（凭《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经营）。自有房屋租赁。
主要股东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覃九三、周达文、钟美红、郑仲天、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张桂文、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农银汇理新能源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睿远成长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邓永红、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战略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主要成员	董事长：覃九三；总经理、董事：周达文

根据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宙邦”）提供的营业执照、章程、调查表等资料，新宙邦系已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须予以终止的情形，不属于应用非公开募集资金进行投资活动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亦未担任任何私募基金管理人。因此，新宙邦不属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管理人，无需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2) 股权结构及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由于覃九三、周达文、钟美红、郑仲天、张桂文和邓永红系一致行动人，该六位一致行动人为新宙邦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计持股比例为 37.96%（下图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3）战略配售资格

新宙邦（300037.SZ）于 2010 年 1 月 8 日在创业板上市，主要产品涵盖电池化学品、电容化学品、有机氟化学品、半导体化学品四大系列，下游包含锂离子电池、含氟医药、半导体制造业等多个行业，主要客户涵盖行业内知名厂商。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申请并被受理的国内外发明专利共有 556 项，实用新型专利申请 64 项；累计取得国内外发明专利授权 183 项，实用新型专利授权 58 项；累计申请注册国内外商标 120 个。2020 年，新宙邦营业收入 29.61 亿元，净利润 5.24 亿元，2020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为 73.96 亿元。截至 2021 年 7 月 16 日，公司总市值超 490 亿元。

新宙邦已上市 11 年，公司经营风格稳健，新宙邦属于大型企业，具备良好的公司治理能力、市场声誉和影响力以及较强的资金实力。新宙邦为发行人的供应商，与其已保持多年的紧密合作关系，与发行人形成战略协同关系。

综上，新宙邦属于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具有参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的资格，符合《业务指引》第八条第（一）项的规定。

（4）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关联关系

经核查，新宙邦与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新宙邦提供的承诺函，新宙邦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均为其自有资金。根据新宙邦提供的最近一个年度审计报告及半年度财务报表，新宙邦的流动资金

足以覆盖其与发行人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的认购资金。

（6）战略合作内容

发行人与新宙邦于 2021 年 7 月 27 日签署了《战略合作备忘录》，双方计划在原材料供应、新产品研发等领域展开战略协作，具体情况如下：

1) 发行人与新宙邦及其关联公司建立了紧密的业务合作关系，包括原材料供应、新产品研发等与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内容；

2) 新宙邦主要产品涵盖电池化学品、电容化学品、有机氟化学品、半导体化学品四大系列，该四大业务板块在各自所在的细分领域均具有较强的市场影响力。作为发行人的合格供应商，新宙邦与发行人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在动力电池全球扩张、原材料（包括电解液）供不应求的背景下，未来新宙邦将进一步加大对发行人的供应力度，愿与发行人构建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协助维稳发行人的供应体系；

3) 新宙邦与发行人将基于新宙邦在电解液相关领域的技术优势，联合开发多个锂电池关联项目。双方统一通过最大限度的使用上述技术，直接或授权生产、销售添加剂和电解液配方，以实现双方的共同利益。

（7）与本次发行相关承诺函

根据《实施办法》《业务指引》的规定，新宙邦就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出具如下承诺：（1）本公司为依法设立的有限公司或合伙企业，不存在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2）本公司具有相应合法的证券投资主体资格，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备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同意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本公司承诺认购数量的发行人股票。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已依法履行内外部批准程序；（3）本公司为本次配售股票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本公司参与战略配售所用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以下简称《业务指引》）第八条第（三项）除外），且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该资金的投资方向；（4）本公司不通过任何形式在限售期内转让所持有本次配售的股票；（5）本公司与发行人或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6）本公司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

持有期限不少于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限售期届满后，本公司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7）本公司不存在任何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及相关合同规定禁止或限制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不存在《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4、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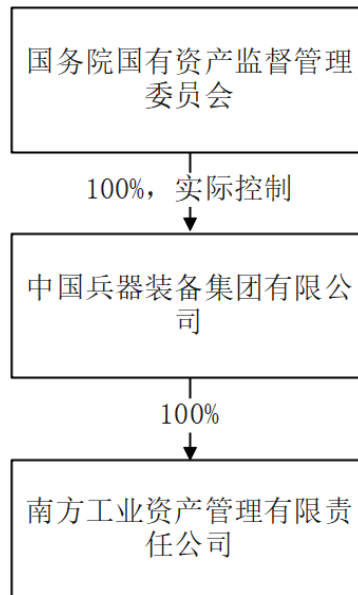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道沟10号院3号科研办公楼6层
法定代表人	肖勇
注册资本	33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1-08-28
营业期限	2001-08-28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信息咨询。（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东	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主要成员	董事长：肖勇；监事会主席：谭万军；经理、董事：王锟

根据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南方资产”）提供的营业执照、章程、调查表等资料，南方资产系依法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须予以终止的情形，不属于应用非公开募集资金进行投资活动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亦未担任任何私募基金管理人。因此，南方资产不属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管理人，无需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2）股权结构及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中国兵器装备集团（以下简称“兵装集团”）持股100%。南方资产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3) 战略配售资格

兵装集团于 1999 年 7 月 1 日设立，注册资本为 353 亿元，是中央直接管理的国有重要骨干企业。兵装集团拥有汽车、装备制造等领域为核心的现代产业体系，控股长安汽车等多家上市公司。截至 2020 年末，兵装集团合并资产总额 3,583.94 亿元，所有者权益 1,293.81 亿元；2020 年，兵器集团实现营业总收入 2,377.37 亿元，利润总额 96.72 亿元。兵装集团属于国有大型企业。

南方资产是兵装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根据兵装集团于 2019 年 3 月 18 日下发的《关于明确南方资产发展定位及资产配置调整的函》（兵资管函[2020]1 号），南方资产的发展定位之一为“产业投资平台”：配合兵装集团发展战略的需要进行战略投资等。近两年来，南方资产作为兵装集团的产业资本投资与运营平台，参与了多个汽车、光电和新能源领域的资本运作项目，围绕兵装集团产业链和生态圈开展战略性投资，并与各大央企、地方国企、各大金融机构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拥有一定的市场影响力。

截至 2020 年末，南方资产合并资产总额 120.14 亿元，所有者权益总额 68.62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权益总额 67.87 亿元。2020 年，南方工业资产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6.19 亿元。南方资产具有较强资金实力，属于大型企业的下属企业。

兵装集团与南方资产作为多个汽车、摩托车制造商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在

动力电池的采购与研发上与发行人形成产业协作，二者具有战略协同关系。南方资产的控股股东兵装集团已就南方资产与发行人战略合作事宜出具《关于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与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开展战略合作的批复》如下：“一、知晓并同意你公司与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备忘录》并开展战略合作，促进双方在消费及动力电池应用领域业务协同。二、作为集团公司的产业投资平台与资本运营平台，请你公司发挥平台的发展定位，充分协调、调动集团公司内汽车、摩托车等方面的优质产业资源，与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在动力电池的技术研发和产业投资、市场和渠道资源整合等方面展开具体合作，并积极探索新的应用领域，扩大合作范围。三、作为长安汽车、北企集团、湖南天雁、保变电气和中光学的实际控制人，本集团将积极推动集团关联企业与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在消费电池和动力电池领域的具体合作。”

综上，南方资产属于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具有参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的资格，符合《业务指引》第八条第（一）项的规定。

（4）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关联关系

经核查，南方资产与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南方资产提供的承诺函，南方资产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均为其自有资金。根据南方资产提供的最近一个年度审计报告及第一季度财务报表，南方资产的流动资金足以覆盖其与发行人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的认购资金。

（6）战略合作内容

新能源行业创新变革不断深化，行业边界大幅延展，呈现出广阔的发展空间，南方资产与发行人在电力电池领域的合作具体如下：

（1）南方资产将积极发挥国有资本的战略引导作用，以新能源行业发展为契机，以智能汽车、电动汽车、电动摩托车产业为基础，以动力电池为载体，积极为珠海冠宇与集团公司所属汽车、摩托车等关联企业合作提供便利；

（2）南方资产与珠海冠宇研究开展动力电池产业领域的资本运作和大型产业投资，发掘联合投资机会；

(3) 珠海冠宇积极向南方资产提供相关领域的专家支持和技术咨询服务，南方资产积极向珠海冠宇提供投融资相关咨询服务，共同致力于在相关领域的互补与促进，服务新能源产业发展。

(7) 与本次发行相关承诺函

根据《实施办法》《业务指引》的规定，南方资产就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出具如下承诺：“(1) 本公司为依法设立的有限公司或合伙企业，不存在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2) 本公司具有相应合法的证券投资主体资格，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备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同意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本公司承诺认购数量的发行人股票。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已依法履行内外部批准程序；(3) 本公司为本次配售股票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本公司参与战略配售所用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以下简称《业务指引》）第八条第（三项）除外），且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该资金的投资方向；(4) 本公司不通过任何形式在限售期内转让所持有本次配售的股票；(5) 本公司与发行人或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6) 本公司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不少于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限售期届满后，本公司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7) 本公司不存在任何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及相关合同规定禁止或限制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不存在《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7、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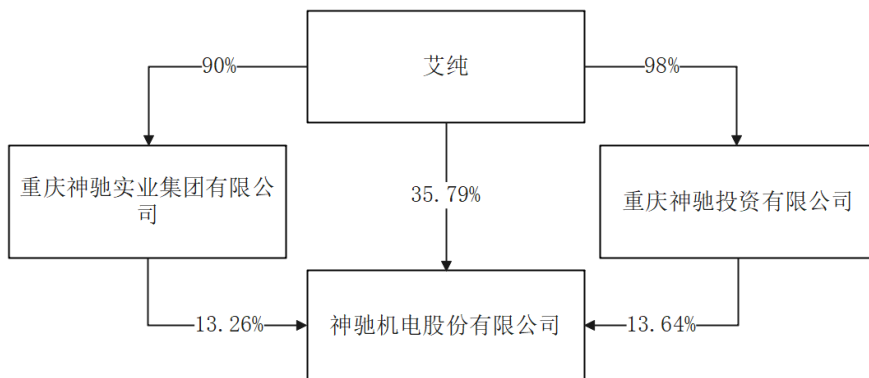
公司名称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住所	重庆市北碚区童家溪镇同兴北路 200 号
法定代表人	艾纯
注册资本	14,667 万元
成立日期	1993-04-07
营业期限	1993-04-07 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生产、研制、销售：发电机，起动机，电机，逆变器，内燃机，发电机组，空压机，清洗机，园林机械设备，焊接设备，照明设备，

	不间断电源，电子元器件，微电子，机电一体化产品以及汽柴油机零部件，电动工具，电动车零部件，汽车零部件，摩托车零部件，通用机械，建筑机械设备；机器零部件表面处理；销售钢材、建材（不含危险化学品）、五金、仪器仪表及办公用品；货物进出口和技术进出口；通用机械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艾纯、重庆神驰投资有限公司、重庆神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艾利
主要成员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艾纯、谢安源、艾刚、艾姝彦、刘吉海、宋克利、毕茜、江渝、曹兴权、刘国伟、魏华、李玉英、宣学红、杜春辉

根据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驰机电”）提供的营业执照、章程、调查表等资料，神驰机电系已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须予以终止的情形，不属于应用非公开募集资金进行投资活动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亦未担任任何私募基金管理人。因此，神驰机电不属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2）股权结构及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根据神驰机电 2020 年度审计报告，艾纯直接持有神驰机电股份 5,250 万股，占总股本的 35.79%；此外艾纯还分别通过重庆神驰投资有限公司和重庆神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分别间接持有神驰机电的股份，为神驰机电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3）战略配售资格

神驰机电（603109.SH）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在沪市主板上市，主要从事小

型发电机、通用汽油机及其终端类产品的研发、制造和销售。目前，神驰机电小型发电机与发电机组两大主要产品规模效应优势明显，产销规模在行业内处于领先地位。公司是行业内少数具备小型发电机、通用汽油机、控制面板、消声器、逆变器、机架等终端类产品主要部件自主研发与自主生产能力的企业，全产业链布局优势明显。通过全球化的营销策略，神驰机电在国际、国内市场已经建立相对完善的营销网络。国内，神驰机电在广东、山东、河北、浙江、甘肃等七个省份建立了服务中心，销售范围覆盖全国主要省份。国外，神驰机电在美国、迪拜、印尼、俄罗斯、尼日利亚、德国等地设立了全资子公司，并在越南建立了生产基地，进一步完善了公司销售网络。神驰机电 2020 年总资产为 21.61 亿元，净资产为 13.19 亿元，归母净利润为 1.06 亿元。神驰机电具有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的资金实力，属于大型企业。神驰机电与发行人在储能产品领域上形成合作，双方具有战略协同关系。

综上，神驰机电属于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具有参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的资格，符合《业务指引》第八条第（一）项的规定。

（4）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关联关系

经核查，神驰机电与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神驰机电提供的承诺函，神驰机电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均为其自有资金。根据神驰机电提供的最近一个年度审计报告及第一季度财务报表，神驰机电的流动资金足以覆盖其与发行人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的认购资金。

（6）战略合作内容

发行人与神驰机电于 2021 年 9 月 3 日签署了《战略合作备忘录/协议》，鉴于双方在各自行业中所处地位及存在广阔的战略合作前景，本着友好务实、协商互利的原则，积极在储能产品领域开展战略合作，具体情况如下：

1) 珠海冠宇在电池领域有深厚的技术底蕴，能以巨大优势的成本开发非常安全高效的储能产品。而储能产品，尤其是家庭储能产品是神驰机电今后重点布局的方向。双方建立合作关系后，由珠海冠宇提供储能电池、电控技术或产品，神

驰机电提供完备的电源产品生产配套体系，双方均具备强大的生产和管理能力，共同打造具有较强竞争力的储能产品。

2) 神驰机电的小型汽油发电机在全球为客户提供地域化、场景化的用电解决方案。珠海冠宇提供的储能产品与小型汽油发电机互相补充，储能产品满足短时间的用电需求，在较长时间断电的情形下，小型汽油发电机弥补储能产品使用时限。未来珠海冠宇将与神驰机电合作，共同为客户提供多场景用电的配套解决方案。

3) 神驰机电深耕电源产品 30 多年，在国内外市场已经建立稳固的客户群体以及相对完善的营销网络和物流体系。未来，双方共同经营的用电解决方案可以利用神驰机电国内外的渠道优势，在线上线下快速推广，精准对接市场需求，降低客户响应时间，减少物流及销售成本。

(7) 与本次发行相关承诺函

根据《实施办法》《业务指引》的规定，神驰机电就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出具如下承诺：“(1) 本公司为依法设立的有限公司或合伙企业，不存在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2) 本公司具有相应合法的证券投资主体资格，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备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同意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本公司承诺认购数量的发行人股票。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已依法履行内外部批准程序；(3) 本公司为本次配售股票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本公司参与战略配售所用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以下简称《业务指引》）第八条第（三项）除外），且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该资金的投资方向；(4) 本公司不通过任何形式在限售期内转让所持有本次配售的股票；(5) 本公司与发行人或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6) 本公司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不少于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限售期届满后，本公司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7) 本公司不存在任何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及相关合同规定禁止或限制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不存在《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8、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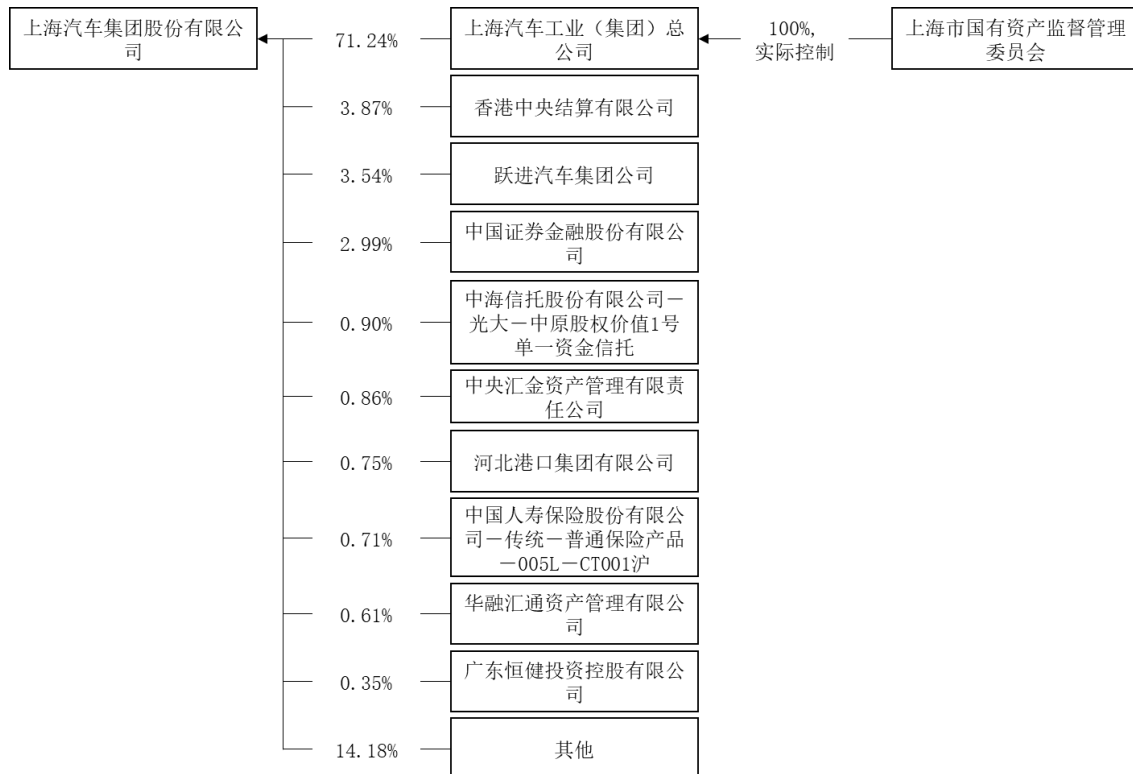
公司名称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松涛路 563 号 1 号楼 509 室
法定代表人	陈虹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168,346.1365 万元整
成立日期	1984 年 4 月 16 日
营业期限	1984 年 4 月 16 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	汽车，摩托车，拖拉机等各种机动车整车，机械设备，总成及零部件的生产、销售，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咨询服务业，以电子商务方式从事汽车整车，总成及零部件的销售，从事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本企业包括本企业控股的成员企业，汽车租赁及机械设备租赁，实业投资，期刊出版，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	上海汽车工业（集团）总公司
主要成员	董事长、董事 陈虹 董事 王坚 总裁、董事 王晓秋 职工董事 钟立欣 独立董事 李若山 独立董事 曾赛星 独立董事 陈乃蔚 监事会主席 沈晓苏 监事 易联 监事 夏明涛 职工监事 姜宝新 职工监事 徐文晖 代财务总监、副总裁 卫勇 副总裁 周郎辉 副总裁 陈德美 副总裁 蓝青松 副总裁 杨晓东 副总裁、总工程师 祖似杰 董事会秘书 陈逊

根据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汽集团”）提供的营业执照、章程、调查表等资料，上汽集团系已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须予以终止的情形，不属于应用非公开募集资金进行投资活动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亦未担任任何私募基金管理人。因此，上汽集团不属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

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管理人，无需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2）股权结构及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上汽集团的控股股东为上海汽车工业（集团）总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3）战略配售资格

上汽集团（600104.SH）于1997年11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上汽集团作为国内规模领先的汽车上市公司，努力把握产业发展趋势，加快创新转型，正在从传统的制造型企业，向为消费者提供移动出行服务与产品的综合供应商发展。目前，上汽集团主要业务包括整车（含乘用车、商用车）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正积极推进新能源汽车、互联网汽车的商业化，并开展智能驾驶等技术的研究和产业化探索；零部件（含动力驱动系统、底盘系统、内外饰系统，以及电池、电驱、电力电子等新能源汽车核心零部件和智能产品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物流、汽车电商、出行服务、节能和充电服务等移动出行服务业务；汽车相关金融、保险和投资业务；海外经营和国际商贸业务；并在产业大数据和人工智能领

域积极布局。

2020年，上汽集团全年销售整车560万辆，连续15年销量保持国内第一。其中，上汽自主品牌销售260万辆，在总销量中占比达到46.4%，创出新高；新能源汽车销量为32万辆，海外市场销量为39万辆，实现全面领跑。2020年，上汽集团营业总收入7,421.32亿元，净利润291.88亿元，2020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为9,194.15亿元。上汽集团属于国内大型企业。

综上，上汽集团属于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具有参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的资格，符合《业务指引》第八条第（一）项的规定。

（4）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关联关系

经核查，上汽集团与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上汽集团提供的承诺函，上汽集团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均为其自有资金。根据上汽集团提供的最近一个年度审计报告及半年度财务报表，上汽集团的流动资金足以覆盖其与发行人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的认购资金。

（6）战略合作内容

发行人与上汽集团于2021年9月7日签署了《战略合作备忘录》，发行人与上汽集团及其关联公司将致力于建立紧密的业务合作关系，包括汽车电源、动力电池等几个方面及内容。

同时，发行人与上汽集团也在新的领域积极探索，寻求双方共识，扩大合作范围。双方计划在汽车电源、动力电池等领域展开战略协作，同时在股权合作、金融服务、资源保障、产品供应、技术研发等重点领域加强合作，进一步探讨以下方面的合作可行性，包括但不限于：

1) 加强资本运作层面的融合：为进一步强化产业联盟，双方将加强股权层面的合作，最终形成紧密的股权合作纽带，合作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共同组建产业投资基金、委托投资管理；上汽集团将利用自身行业资源，为珠海冠宇开展产业链上下游项目的并购和产业孵化提供资源和信息渠道对接，推荐或联合投资/收购合

作领域内具有发展潜力的目标企业，以期促进珠海冠宇外延式发展。

2) 强化产品供应领域合作：双方作为汽车动力电池领域的上下游，可继续巩固良好的产品供应合作关系，积极开展汽车动力电池、汽车启停电源相关采购体系方面的合作。

3) 加强研发领域合作：双方可探讨开展汽车动力电池领域相关技术领域的合作，推动研发资源共享互补，实现共同学习，缩短产研周期，降低研发成本，共同解决汽车动力电池领域面临的技术难题。

(7) 与本次发行相关承诺函

根据《实施办法》《业务指引》的规定，上汽集团就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出具如下承诺：（1）本公司为依法设立的有限公司或合伙企业，不存在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2）本公司具有相应合法的证券投资主体资格，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备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同意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本公司承诺认购数量的发行人股票。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已依法履行内外部批准程序；（3）本公司为本次配售股票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本公司参与战略配售所用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以下简称《业务指引》）第八条第（三项）除外），且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该资金的投资方向；（4）本公司不通过任何形式在限售期内转让所持有本次配售的股票；（5）本公司与发行人或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6）本公司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不少于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限售期届满后，本公司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7）本公司不存在任何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及相关合同规定禁止或限制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不存在《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及配售资格

（一）选取标准

根据《业务指引》第八条的规定：“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主要包括：

（一）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二）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

（三）以公开募集方式设立，主要投资策略包括投资战略配售股票，且以封闭方式运作的证券投资基金；

（四）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

（五）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六）符合法律法规、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战略投资者。”

本所律师核查认为：根据《战略配售方案》，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由招证投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1号资管计划、2号资管计划（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和OPPO广东移动通信有限公司等8家外部战略投资者（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组成。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分别符合《业务指引》第八条（四）、（五）、（一）款的规定。

（二）配售资格

本所律师核查确认：

招证投资为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符合《业务指引》第三章关于“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的相关规定。

1号资管计划和2号资管计划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符合《实施办法》第十九条和《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的规定。

OPPO广东移动通信有限公司、美的控股有限公司、上海奕瑞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华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南方工

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 8 家外部战略投资者均具有较强的资金实力、具有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协同关系，并承诺由大型企业最终享有或承担本次战略配售的收益和损失，符合《实施办法》第十七条和《业务指引》第七条的规定，满足《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配售资格主承销商核查披露要点》的要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和配售资格符合《实施办法》和《业务指引》的规定。招证投资、1 号资管计划和 2 号资管计划和 OPPO 广东移动通信有限公司等 8 家外部战略投资者具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资格。

三、战略投资者配售情况

根据《战略配售方案》，本次战略投资者配售情况如下：

（一）战略配售数量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96,614.2169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 15,571.3578 万股，约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13.88%，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 112,185.5747 万股。本次发行中，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 4,671.3578 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30%。战略投资者最终配售数量与初始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数量符合《实施办法》第十六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在 1 亿股以上的，战略投资者获得配售的股票总量原则上不得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30%”的规定。

（二）战略配售对象

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共 11 家，符合《业务指引》第六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 1 亿股以上且不足 4 亿股的，战略投资者应不超过 20 名”的规定

（三）参与规模

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参与规模：

1、招证投资将按照股票发行价格认购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中一定比例的股票，具体比例根据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规模分档确定：

- (1) 发行规模不足 10 亿元的，跟投比例为 5%，但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
- (2) 发行规模 10 亿元以上、不足 20 亿元的，跟投比例为 4%，但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
- (3) 发行规模 20 亿元以上、不足 50 亿元的，跟投比例为 3%，但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
- (4) 发行规模 50 亿元以上的，跟投比例为 2%，但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

因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最终实际认购数量与最终实际发行规模相关，招商证券将在确定发行价格后对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最终实际认购数量进行调整，具体跟投金额将在发行价格确定后明确。符合《业务指引》第十八条“参与配售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应当承诺按照股票发行价格认购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 2%至 5%的股票”的规定。

2、1 号资管计划和 2 号资管计划合计参与战略配售的数量为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规模的 10%；，即 1,557.1357 万股，同时参与认购规模上限（含战略配售佣金）合计不超过 35,243.40 万元，具体比例和金额将在 T-2 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符合《实施办法》第十九条“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可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前述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获配的股票不得超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10%”的规定。

3、OPPO 广东移动通信有限公司等 8 家外部战略投资者承诺拟认购金额合计约为 5.5 亿元，战略投资者同意发行人以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进行配售，战略投资者获配股票数量、获配金额及战略配售佣金将在 T-2 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战略配售规模符合《业务指引》第六条和第十八条、《实施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四）配售条件

招证投资、1号资管计划和2号资管计划和OPPO广东移动通信有限公司等8家外部战略投资者均已与发行人签战略配售协议，不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承诺按照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的股票数量。符合《业务指引》第七条的规定。

（五）限售期限

招证投资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符合《业务指引》第十九条的规定。

1号资管计划和2号资管计划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符合《实施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OPPO广东移动通信有限公司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12个月，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24个月，美的控股有限公司、上海奕瑞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华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3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符合《实施办法》第十七条“战略投资者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不少于12个月”的规定。

（六）发行人和战略投资者承诺函

发行人就战略配售事宜出具《承诺函》，如下：

“1、本公司未向战略投资者承诺上市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未上涨将由本公司购回股票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

2、本公司未承诺上市后认购本公司战略投资者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

3、本公司未承诺在本公司战略投资者获配股份的限售期内，委任与该战略投资者存在关联关系的人员担任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但本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的除外。

4、除《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第八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外，本公司战略投资者不存在使用非自有资金认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存在

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5、本公司和本次战略投资者之间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战略投资者承诺函详见前文。

本所律师核查确认：发行人承诺函和战略投资者承诺函的形式和内容，符合《业务指引》和《业务规范》第三十七条和第三十八条的规定。

（七）战略配售协议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投资者分别签署了《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与招商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作为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另类投资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战略配售协议》、《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与招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招商资管珠海冠宇 1 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作为战略投资者）关于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战略配售协议》、《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与招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招商资管珠海冠宇 2 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作为战略投资者）关于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战略配售协议》。上述配售协议约定了承诺款项、缴款时间及退款安排、锁定期限、保密义务、违约责任等内容。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符合《实施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向战略投资者的配售情况中配售数量、参与规模、参与条件、限售期限、承诺函和战略配售协议均符合《实施办法》、《业务指引》和《业务规范》的规定。

四、关于《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情形核查意见

根据发行人与战略投资者的配售协议，和上述各方分别出具的承诺函等资料。本所律师经核查确认：

本次发行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不存在如下情形：

1、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承诺上市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未上涨将由发行人购回股票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以承诺对承销费用分成、介绍参与其他发行人战略配售、返还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等作为条件引入战略投资者；

3、发行人上市后认购发行人战略投资者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

4、发行人承诺在战略投资者获配股份的限售期内，委任与该战略投资者存在关联关系的人员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但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的除外；

5、除《业务指引》第八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外，战略投资者使用非自有资金认购发行人股票，或者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6、其他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不存在《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五、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招证投资、1号资管计划和2号资管计划和OPPO广东移动通信有限公司等8家外部战略投资者符合《实施办法》和《业务指引》规定的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具备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配售资格；本次发行向战略投资者配售情况符合《实施办法》、《业务指引》和《业务规范》的规定；本次发行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不存在《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为《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投资者专项核查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高 树

经办律师:

王 丰

张晨光

2021年9月14日